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規劃。
 - （二）規範本系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
 - （三）協調其他有關本系所教學及課程事宜。
 - （四）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系上教師六至八人、大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校外實習課程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五、本委員會得依照工學院規定，委派教師代表一位出、列席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工學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